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于2021年7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于2021年8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于2021年9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于2021年10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上述公告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桂鹤”)、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金桂”)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2.25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10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79,995.00	2021.6.2	质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12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892.46	8,892.46	2021.6.23	抵押借款
13	紫鑫药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6.23	抵押借款
14	紫鑫般若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2021.7.8	保证借款
15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994.50	8,994.50	2021.7.8	质押借款
16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11,800.00	11,800.00	2021.8.5	抵押借款
17	草还丹药业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11,000.00	11,000.00	2021.9.9	抵押借款
18	紫鑫药业	长春农商行春城支行	2,289.91	2,289.91	2021.10.22	抵押借款
19	紫鑫药业	长春农商行春城支行	350	350	2021.10.22	抵押借款
20	紫鑫桂鹤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2,900.00	2,900.00	2021.10.23	保证借款
21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44,000.00	44,000.00	2021.11.22	保证借款
22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38,000.00	38,000.00	2021.11.22	保证借款
23	紫鑫金桂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19,790.00	19,790.00	2021.11.30	抵押借款
合计		-	366,613.60	366,613.6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366,613.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8.08%，占总资产的34.89%。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 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原因
康平公司	是	70,000,000	33.27%	5.47%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30	36个月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1,751,300	19.85%	3.2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30	36个月	合同纠纷
	是	72,147,400	34.29%	5.6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8/24	36个月	合同纠纷
	是	41,780,238	19.86%	3.26%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4/12	36个月	合同纠纷
	是	42,983,436	20.43%	3.3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26	36个月	合同纠纷
	是	70,000,000	33.27%	5.47%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30	36个月	合同纠纷
合计	-	268,662,374	-	-	-	-	-	-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37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61%。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37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210,37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轮候冻结268,662,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6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此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上述相关股东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1,2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成海庆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海庆”)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为荣成海庆原有授信额度的到期续签。公司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鑫水产”)均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日鑫水产和荣成市国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红贸易”)按对荣成海庆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成海庆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荣成市成山镇大石家泊村

法定代表人：杨思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虾粉、鱼粉、鱼溶浆、鱼油，海洋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批发零售鲜活、冷冻鱼、虾、贝类海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成海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或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43,222.45	45,505,932.42
负债总额	7,143,336.65	17,321,717.42
银行贷款总额	5,005,208.33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43,336.65	17,321,71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27,199,885.80	28,184,215.00
营业收入	47,441,976.19	71,107,034.37
利润总额	1,014,057.39	2,178,108.27
净利润	1,015,670.80	2,013,916.08

公司持有荣成海庆51.00%的股权，国红贸易持有荣成海庆27.00%的股权，日鑫水产持有荣成海庆22.00%的股权。

荣成海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鑫水产分别与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荣成海庆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国红贸易、日鑫水产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国红贸易、日鑫水产按对荣成海庆的持股比例对该笔债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若荣成海庆未能及时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时，公司代荣成海庆向债权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及损失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应无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及损失等应负担的份额。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项。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向债权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荣成海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荣成海庆业务的正常开展。荣成海庆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同时日鑫水产亦为该笔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日鑫水产、国红贸易按对荣成海庆持股比例对该笔债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754.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15.5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4,34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3.24%。被担保方荣成海庆在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荣成海庆	200	200	1,000	1,00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7,200万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61,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57.6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200万元。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分别与国红贸易、日鑫水产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2,550	6.38%	2.37%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或办理质权人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2,550	6.38%	2.3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20%	10,785.0212	10,785.0212	26.99%	10.04%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1%	8755.0000	8755.0000	39.18%	8.15%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1%	0.0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92%	19,540.0212	19,540.0212	24.61%	18.1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2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号)。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8号)。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6元/股，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7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号)。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号)。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号)。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6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1.6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49,1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含2019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及2021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7,189,6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9月2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502,567股，截至目前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25,641.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10月9日和11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9月30日和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275,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5.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8,343,281.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3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19元/股，成交金额67,815,77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5.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915,0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478,76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纾困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纾困事宜的基本情况

1、为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控股股东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以下简称“原方案说明”)，惠德实业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7,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并尽快落实纾困计划，在原方案说明的基础上，惠德实业就原方案说明相关内容作出进一步调整，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并承诺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1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二、本次纾困事宜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德实业发来的《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惠德实业通过联系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了2,000万元、3,300万元和5,700万元三步提供纾困资金的方案。截至2021年11月4日已完成第一笔贷款合计2,000万元的放款。

2、截至目前，惠德实业正在加快推进第二笔3,300万元融资程序，由于贷款相关资料未准备齐，贷款的核心条件尚不具备，因此款项未能在2021年11月30日前发放。

3、根据之前与相关机构沟通的方案，第二笔3,300万元资金不到位，无法推进第三笔5,700万元融资业务，因此融资事项进展放缓。

惠德实业正积极推进第二笔贷款审批，协调各方全力落实纾困方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平稳运行，惠德实业承诺；协调金融机构，在相关贷款核心条件满足后发放3,300万元纾困资金，并在此后1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发放5,700万元纾困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德实业等相关纾困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根据纾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零件、粉末冶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加工；特种铸